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1-025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6月21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于各参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嫣红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自2011年8月2日起至2012年8月1日。方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王嫣红女士、副董事长张自强先生、董事张强先生、王小平先生、王憬瑜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世镛先生、赵成斌先生、王新安先生、邢建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自2011年8月2日起至2012年8月1日,并对授权的内容做了修订,此项修订更加符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和董事会重组工作的开展。授权内容修订为: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

9、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如涉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并在2011年8月2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王嫣红女士、副董事长张自强先生、董事张强先生、王小平先生、王憬瑜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世镛先生、赵成斌先生、王新安先生、邢建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10日—2011年7月11日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王嫣红女士、副董事长张自强先生、董事张强先生、王小平先生、王憬瑜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世镛先生、赵成斌先生、王新安先生、邢建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1-026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10日—2011年7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1年6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8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7月8日18: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2、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 对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② 对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③ 对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13;投票简称:天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00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山纺织"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813	天纺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813	天纺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0813	天纺投票	买入	2.00	3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卫国

联系电话:0991-4336069

传真:0991-4310456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银川路235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83005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在股东单位的职务:　　　。(如系非自然人股东则无需填写)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　　　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股。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以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的以下议案投赞成票:　　　　;

以下议案投反对票:　　　　;以下议案投弃权票:　　　　;

(五)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召开期间可能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此项仅适用于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六)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七)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八)法人股东名称　　　　　　。(加盖单位印章)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九)自然人股东(签字):　　　　。

(十)受托人(签字):　　　　。

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解决相关问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提交材料。鉴于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至2011年8月1日止。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核准,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2年8月1日,方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这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以此促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顺利推进。

独立董事:赵成斌　王新安　邢建伟
2011年6月24日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解决相关问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提交材料。鉴于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有效期为12个月,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2年8月1日,并对授权的内容做了修订,此项修订更加符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和董事会重组工作地开展。本次授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以此促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顺利推进。

独立董事:赵成斌　王新安　邢建伟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1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50-1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83.0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65元/股。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四、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受国家紧缩货币政策的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下滑以及来源于以参股公司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投资收益减少,造成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有差异。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1-026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月23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降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101号)。通知内容如下:

"为规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管理,降低社会车辆出行负担,现将降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收费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收费标准降为5元/车次(特大桥、隧道除外)。按车次收费的,改用按里程计收,但最高不得超过现行收费标准。车辆通行费以元为单位,实行"二舍八入、三七作五"的方法,使尾数为"0"或"5"。

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按照规定在高速公路收费站点醒目位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物价、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2011年6月28日起执行。"

本公司预计,此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收费标准的调整对公司通行费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1-022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1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交易申请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人民币壹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11261]号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一千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1年6月23日至2011年9月2日,共71天。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5、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收益率(年) * 实际理财天数/365,收益率(年)为5%。

6、本金及收益的支付为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7、公司无权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8、公司与渤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1)提前终止风险:渤海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相应提高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公司不能提前赎回,因此,在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其他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安全。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三、日常管控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五、风险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充分考虑本金的保证性,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意见,均同意公司的投资操作。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1-017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1年6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宋青林、姚荣国、冯建亮及董事会秘书徐海忠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潍坊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恒丰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汇丰银行等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致函以及贸易融资等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本额度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贸易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的需要,同意公司在潍坊高新区内设立子公司。

公司名称:拟定为"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

业务范围: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家电配件及与以上产品相关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技术服务与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如与工商登记不符,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竞拍潍坊市国土资源局项下宗地,具体事项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1-018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1、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经研究,公司拟竞拍潍坊市国土资源局项下宗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关联交易。

2、挂牌人情况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委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地址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标的为潍坊市国土资源局项下宗地,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让方式为挂牌出售,拟出让价格不超过1.5亿元。面积约为30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

4、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竞拍土地主要用于公司生产、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及员工生活设施改善。该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增创经济效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土地的实际进程,适时发布进度公告。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1-02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5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6月24日,会议如期以通讯表决形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盛")因项目开发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建行")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0.5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中行")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5亿元。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额度内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联盛系本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50%),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地产")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与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潢服务、建筑设备租赁。

中联盛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1年5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9,626万元,负债总额为3,575万元,净资产为106,0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6%。目前尚无营业收入,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中联盛因项目开发的需要,拟向厦门建行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0.5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向厦门中行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1.5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3年。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其上述额度内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中联盛自行申请向银行借款,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且在本公司为其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同时,另一股东方保利地产也将按持有中联盛的股权比例为中联盛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此,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1,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39%(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瑞嘉")因经营需要向DBS Bank Ltd.(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借款1亿美元,期限3年。应星展银行要求,香港瑞嘉如要取得上述借款,公司需向其提供一份承诺函。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星展银行要求的内容出具承诺函并授权法人代表签署。

承诺函主要内容:于香港瑞嘉借款的相关期间,年度结束后210天内向星展银行提供本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半年度结束后120天内向星展银行提供本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在香港瑞嘉借款清偿前,始终保证合并有形净资产不得少于100亿元人民币,合并总负债(不包括或有负债)与合并有形净资产的比率不得超过2:1。

星展银行要求公司承诺提供财务报告的时间均在规定的信息披露截止时间之后,符合信息披露规定。公司目前相关指标均满足出具承诺函的要求,由本公司为香港瑞嘉银行借款出具相关承诺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御银JLC1,期权代码:03754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审批情况

1、2010年12月1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12月1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御银股份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御银股份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年5月30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5月30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3、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御银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6月16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50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1、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318.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2.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6万份。

2、首次授予股票来源: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御银股份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御银股份股票的权利。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御银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御银JCL1

(二)期权代码:037542

(三)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6月16日

(四)股票期权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员工分类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公司高管	吴　宁	董事、总经理	26.00	0.0755%
	王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50	0.0566%
	高永坚	副总经理	13.00	0.037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6人)			234.00	0.6794%
合　计			292.50	0.8492%

上述激励对象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告的内容一致。

(五)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85元。

(六)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公司26万份,将在明确授予对象时,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1-01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4日下午3:00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21,635,1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02,986,332股)的21.0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出差在外,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向明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俄罗斯卡卢加州首府卡卢加市大众工业园区注册成立中国福耀(俄罗斯卡卢加州)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人,代表股份421,635,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投资2亿美元在俄罗斯卡卢加州首府卡卢加市大众工业园区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人,代表股份421,635,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人,代表股份421,635,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表决结果为:同意10人,代表股份421,635,1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林涵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